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 110 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的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並敘述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一、近年總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學員。110 年度境外生人數達 9 萬 2,963 人。109 年度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疫情擴大，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緩非學位生入境，境外生總數較前一年驟減，110 年度則較前一年回升 2,068 人。102-110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102-110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境外學生總計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0,895	92,963
學位生總計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外國學生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僑生（含港澳）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陸生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4,293
非學位生總計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28,508	27,580

（續下頁）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外國交換生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2,475	2,475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3,785	3,785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¹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大陸研修生 ²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0
海青班學員 ³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1,175

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及 110 年度未開放大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零。

3. 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學生人數的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民 111）。102-110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

二、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10 學年度，人數達到 3 萬 4,535 人，較 102 學年度成長約 1.74 倍。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 10 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泰國、菲律賓、南韓、蒙古及美國。102-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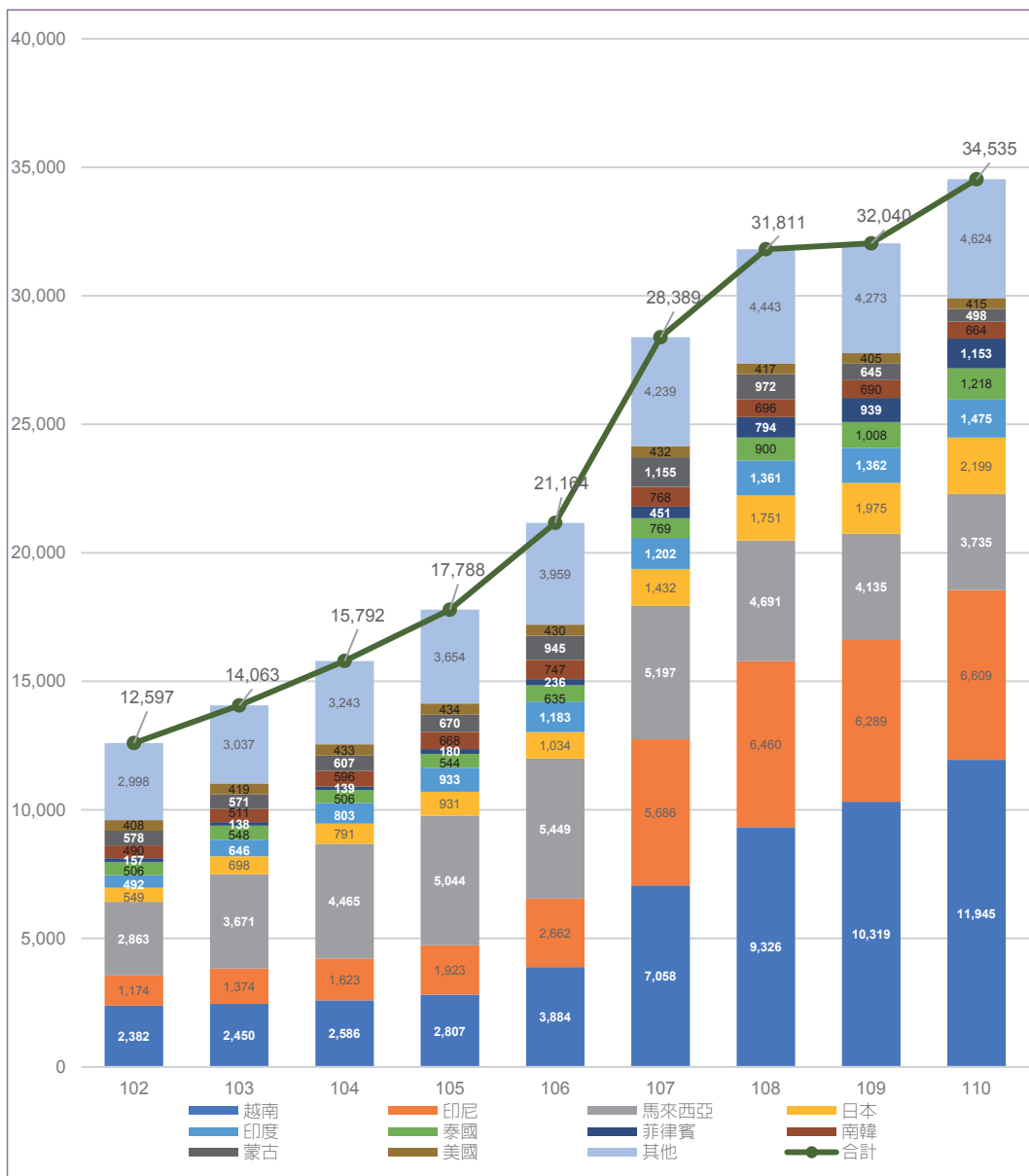
三、華語生

110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145 名，超過一半來自亞洲國家，前 5 名依序為：越南、印尼、日本、泰國、菲律賓、與南韓；其次來自美洲國家的美國；來自歐洲國家過去以法國與德國為主，110 年度來自英國學生首度進入前 10 名。108-110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圖 13-1

102-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102-110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2

108-110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年度 \ 名次	108		109		110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日本	6,442	越南	5,584	越南	4,122
2	越南	5,591	印尼	3,519	印尼	3,126
3	印尼	4,089	日本	2,733	日本	2,468
4	美國	2,702	美國	1,650	美國	2,012
5	南韓	2,206	泰國	1,302	泰國	1,075
6	泰國	1,472	南韓	1,213	菲律賓	958
7	法國	972	菲律賓	1,173	南韓	860
8	菲律賓	954	蒙古	576	印度	467
9	德國	637	法國	462	蒙古	382
10	蒙古	642	印度	438	英國	359
11	印度	537	德國	319	法國	339
合計		26,244		18,969		15,829

註：排名以 110 學年為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108-110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

教育部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於 95 年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來，每年持續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0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0 個國家，共 468 名外籍生，受獎人來源的洲別如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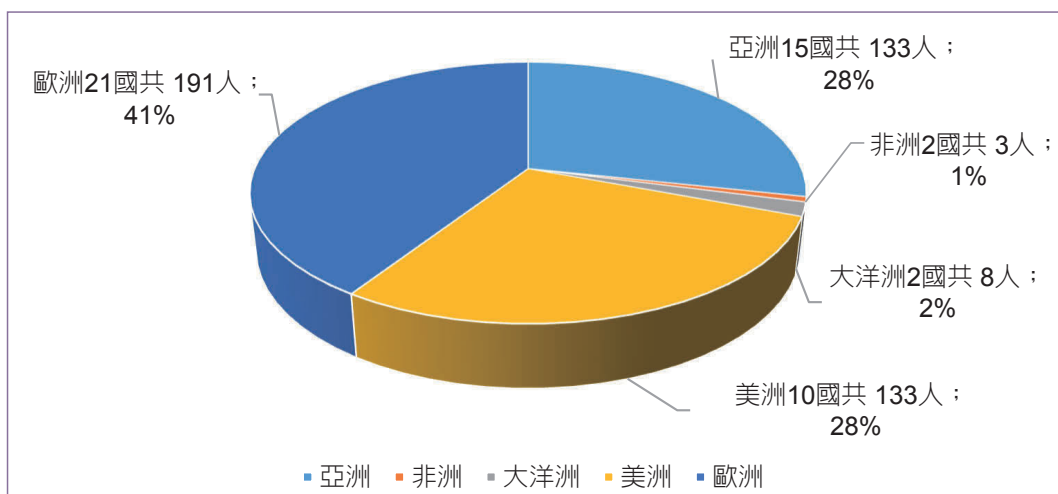
四、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含港澳生）來臺升學乃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階段提供各種獎助學金，及返國就學校階段提供課業與生活輔導，也力求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的優秀人才。110 學年度回國就讀的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3 萬 3,489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約 1.4 倍，近 12 年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3 所示。

圖 13-2

110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源洲別

單位：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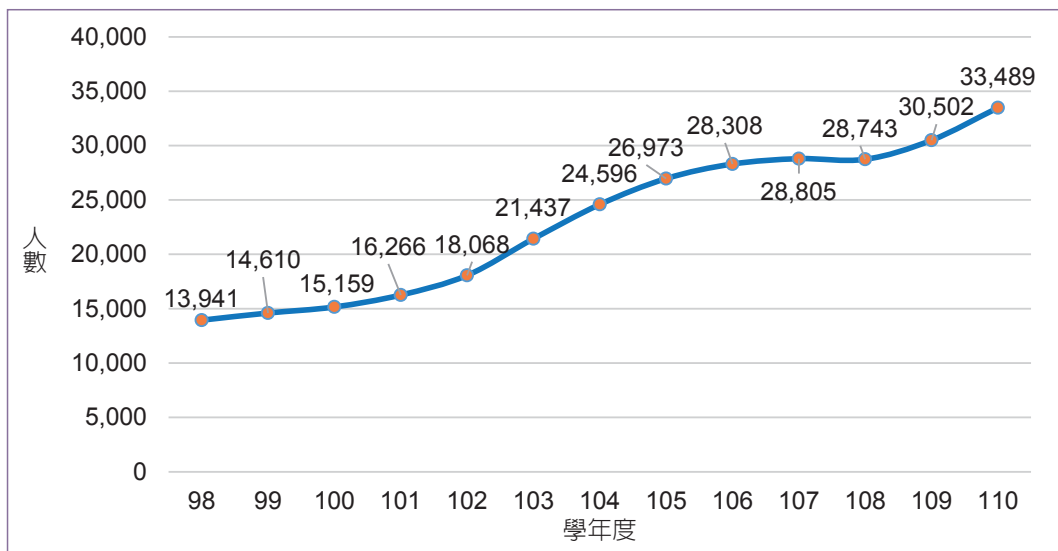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10）。110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

圖 13-3

98-110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98-110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11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3 及表 13-4 所示。

表 13-3

11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257	174	83	62	195	19	12	7
碩士	2,653	1,414	1,239	1,225	1,428	520	275	245
學士	22,829	11,474	11,355	6,375	16,454	4,256	2,055	2,201
專科	33	11	22	10	23	8	0	8
僑生先修部	783	378	405	783	0	0	0	0
總計	26,555	13,451	13,104	8,455	18,100	4,803	2,342	2,461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110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4

110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6,223	3,245	2,978	2,237	3,986	1,222	649	573
國民中學	201	94	107	77	124	65	25	40
國民小學	510	270	240	170	340	52	29	23
總計	6,934	3,609	3,325	2,484	4,450	1,339	703	63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1）。110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五、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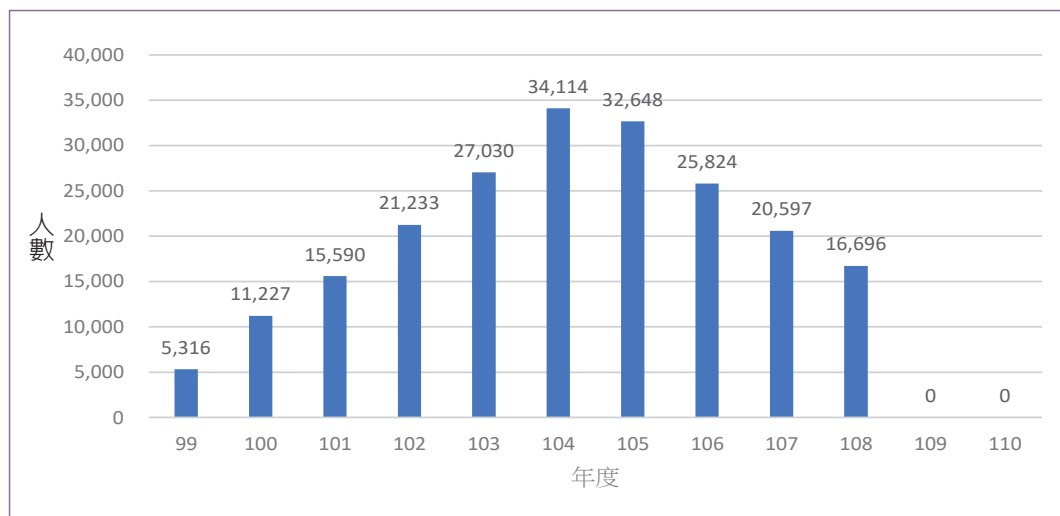
政府於民國 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學習，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民國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 13-4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 104 年達到高峰；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109 及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所致各國邊界限制政策，暫緩研修生來臺。

圖 13-4

99-110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99-110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增加，於 104 學年度達 3,019 人最高。其後雖有減少，但最近年呈現微幅增加，108 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2,259 人，109 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576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108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8,353 人。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片面宣布暫停本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為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 109 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 8 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綜上，110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4,293 人。101-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5。

表 13-5

101-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

單位：班；人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當年度註冊新生數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104	178	769	1,967	105	3,019
105	199	734	1,657	245	2,835
106	238	802	908	191	2,139
107	270	911	707	252	2,140
108	305	984	702	268	2,259
109	1,027	2,168	2,571	266	576
110	976	1,728	1,569	20	588
合計	3,453	9,594	14,435	1,489	19,81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1-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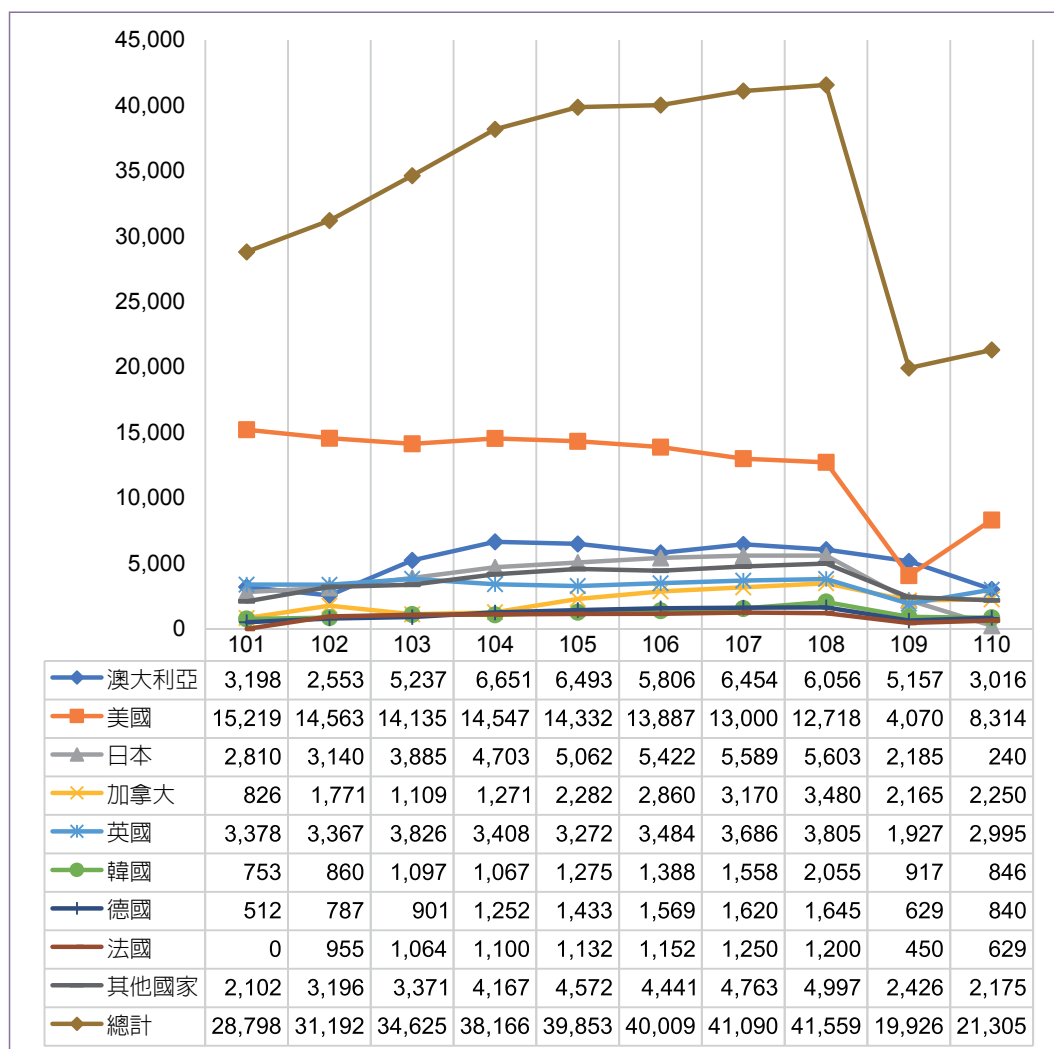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臺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的簽證人數，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民國 101-110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6 所示。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約 3 萬餘人；101 年度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留學生減至 2 萬 8,702 人，爾後又逐年回升，至 106 年度，臺灣留學生人數已衝破 4 萬人，108 年度更高達 4 萬 1,559 人，110 年開始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迫使各國邊境政策短期內反覆變動，全球國際學生移動大受影響，臺灣留學生人數也驟減為 2 萬 1,305 人。

表 13-6

101-110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單位：人



註：1.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以及各國簽證及移民單位公告核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資料製作而成。

2. 本表中所列之「其他國家」，110 年包括之國家及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墨西哥 3 人；巴西 1 人；宏都拉斯 3 人。

歐洲：匈牙利 35 人；瑞士 193 人；荷蘭 423 人；義大利 145 人；波蘭 314 人；奧地利 90 人；捷克 125 人；

比利時 108 人；丹麥 42 人；西班牙 280 人；芬蘭 45 人；俄羅斯 39 人；瑞典 215 人。

亞洲：印度 13 人；泰國 70 人；馬來西亞 13 人；沙烏地阿拉伯 1 人；土耳其 12 人；蒙古 1 人。

非洲：南非 4 人。

大洋洲：紐西蘭 358 人；帛琉 11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近 10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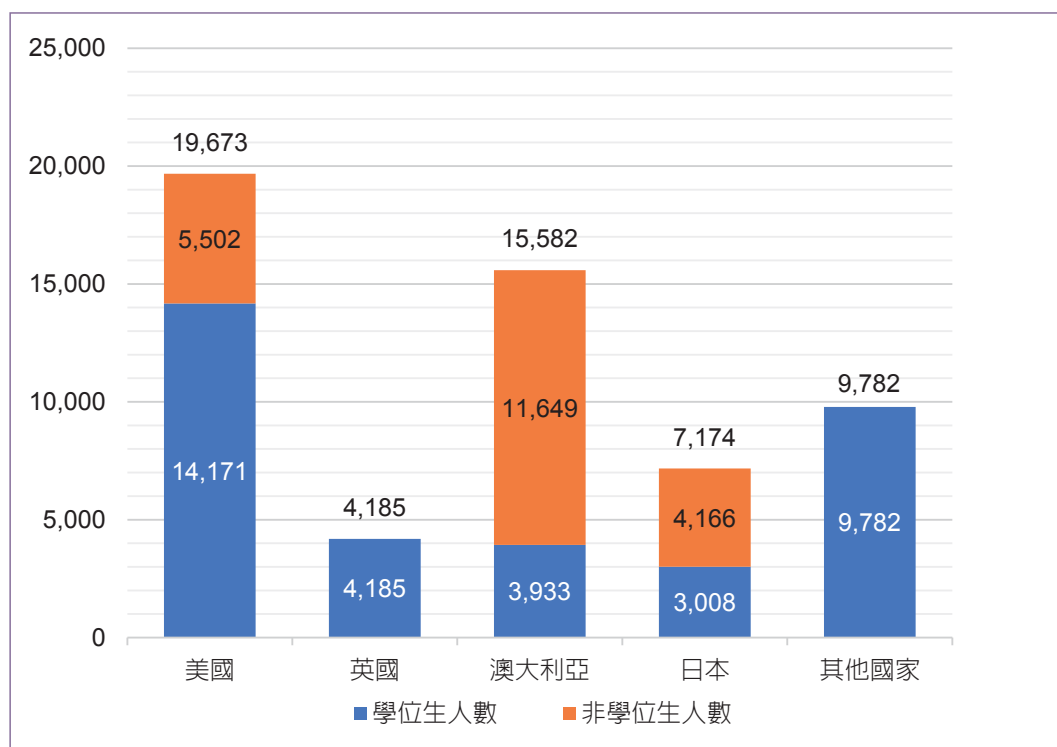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 110 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圖 13-5 所示。

圖 13-5

110 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

單位：人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10 年 12 月公告之 2020 / 21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惟其資料並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

2. 因部分國家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故無法提供部分學位別欄位統計資料。

3. 澳洲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268 人、日本則含 86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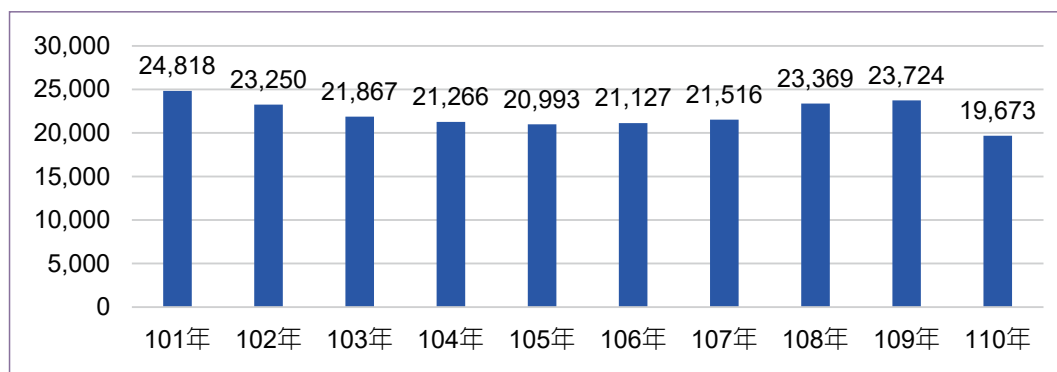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近 10 年來微幅起伏，自 105 年則持續 4 年小幅成長，雖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減少為 1 萬 9,673 人，但仍為當年度在美註冊國際學生的第 7 大來源國，詳如圖 13-6 所示。

圖 13-6

101-110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 110）。101-110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依該協會 110 年 12 月公告之 2020 / 21 學年度資料更新）（未出版）。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居功闕偉。民國 110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79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瑞士、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7。

表 13-7

110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70	113	18	201
英國	24	21	9	54
德國	7	7	0	14
澳大利亞	3	7	1	11
日本	10	10	0	20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荷蘭	7	10	0	17
法國	6	5	0	11
泰國	5	6	0	11
加拿大	1	4	0	5
瑞士	0	3	0	3
芬蘭	0	3	0	3
新加坡	0	3	0	3
紐西蘭	1	2	0	3
瑞典	0	6	0	6
丹麥	0	1	0	1
比利時	1	2	3	6
挪威	0	0	0	0
印度	1	0	0	1
奧地利	0	1	0	1
捷克	0	2	0	2
俄羅斯	0	1	0	1
義大利	1	0	0	1
越南	4	0	0	4
韓國	0	0	0	0
總計	141	207	31	37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10 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 3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國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48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110 年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總計有 3 國 4 校¹，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

¹ 因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108年8月1日起停辦。

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的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的重要據點。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8。

表 13-8

海外臺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學校資訊		海外臺灣學校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董事長			曾曉峯	宋培民	呂窗雄	杜書垚
校長			江春仁	張晉福	楊昆霖	鄭雅芬
家長會長			李金融	羅麗生	陳蘭麗	林翠瑛
設校時間			86年10月27日	81年1月10日	84年7月27日	81年4月13日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級數	幼稚園		5	4	4	9
	小學部		26	12	9	6
	國中部		9	3	3	3
	高中部		6	3	3	3
	合計		46	22	19	21
學生數	幼稚園		84	69	61	202
	小學		608	305	159	113
	國中		250	94	44	45
	高中		175	63	14	60
	合計		1,117	531	278	420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900	71	21	142
	當地國		0	442	254	249
	其他		217	18	3	29
	本國籍總計1,134人，占48%					
高中畢業生數			52	14	11	17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48	7	8	14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69	36	22	24
	當地國		0	14	16	31
	其他		5	2	3	0
	合計		74	52	41	55

(續下頁)

海外臺灣學校 學校資訊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合格教師證人數		60	34	30	22
各年級學費 (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美元	馬幣
	幼稚園	1,712	22,000,000	1,250	6,500
	小學部	1,850	G1~G2 : 25,000,000	1,650	5,810
			G3~G6 : 27,000,000		
	國中部	1,795	32,000,000	2,500	7,510
	高中部	2,197	42,000,000	3,750	9,310

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海外臺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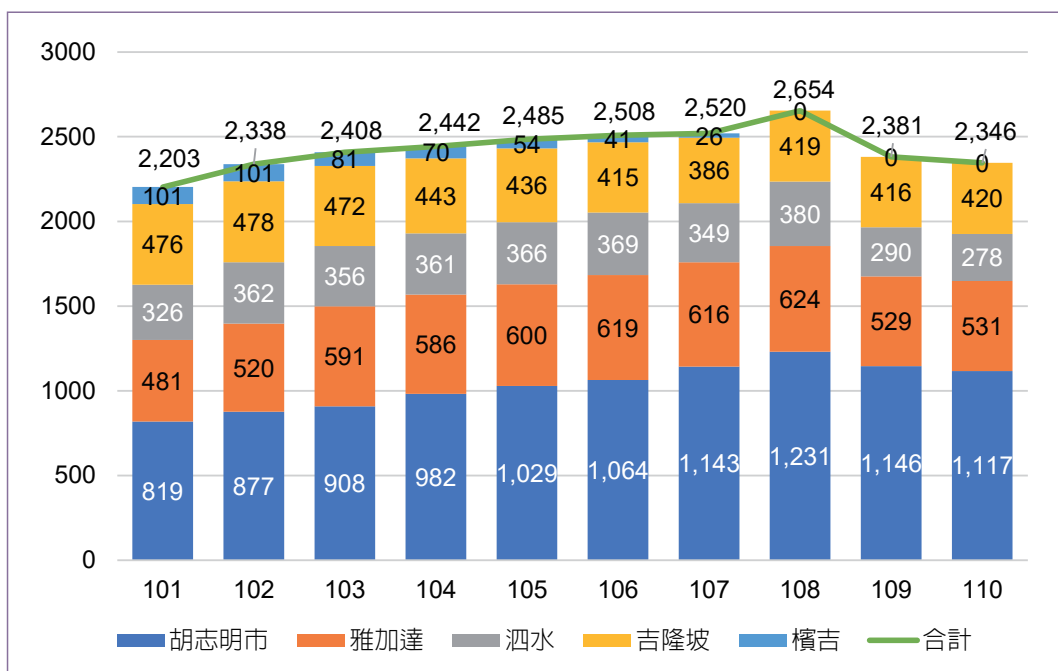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提升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10 年共計商借 8 名。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民國 104 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境外國人子女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具我國籍的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 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110 學年度比率以及歷年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數與返臺學生比率分別如圖 13-7 及圖 13-8 所示：4 校返國學生比率至少都有一半以上。

圖 13-7

101-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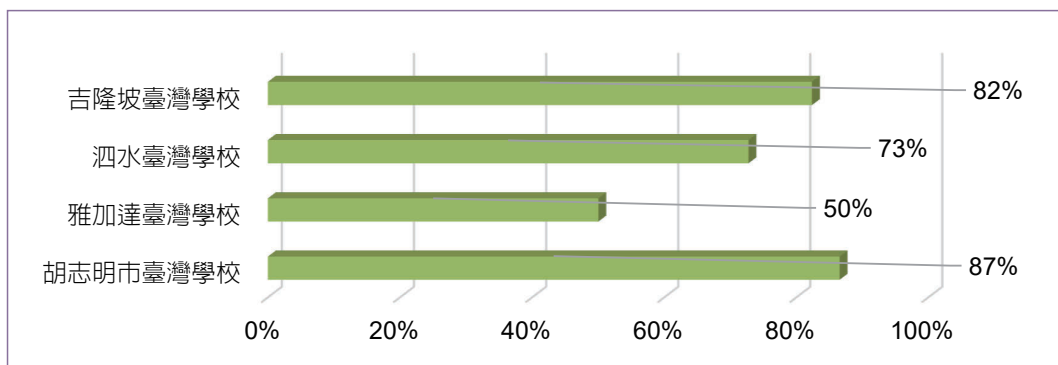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1-110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8

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地區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10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 13-9。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率，東莞與上海皆超過一半、華東則為 1/3，詳如圖 13-9；歷年學生人數如圖 13-10。

表 13-9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人民幣

臺商學校 學校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少華		楊奕蘭	
校長		王天才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4		6.54		3.2	
備案時間		89年7月24日		90年8月16日		95年7月19日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 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曹淞路66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 金輝路888號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級／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5	77	9	134	5	131
國小		24	857	30	706	21	581
國中		17	659	10	436	9	301
高中		18	746	12	452	9	316
教育部補助班數／ 學生數合計		64	2,339	61	1,728	44	1,329
教職員國籍 （人）	中華民國	116		114		99	
	大陸	147		94		29	
	外國	5		0		2	
	商借	4		3		3	
	合計	272		211		133	
	三校總計	616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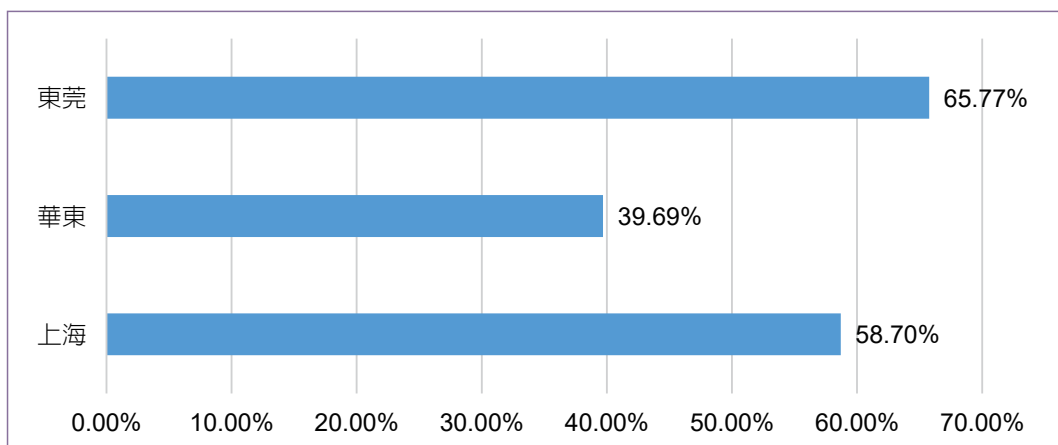
學校資訊		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學雜費 (人民幣)	幼兒園		14,300	15,600	18,500
	小學部		1-2年級13,850	17,000	18,300
			3-6年級14,850		
	國中部		15,450	17,600	20,850
	高中部		20,150	20,300	21,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圖 13-9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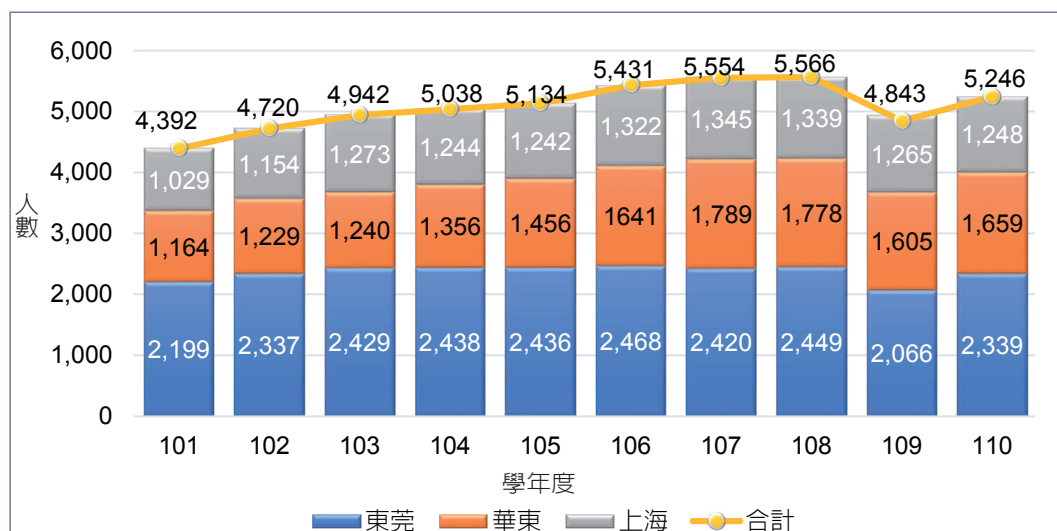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未出版）。

圖 13-10

101-110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歷屆學生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01-110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的實質教育交流、向國際推廣我國華語教育，彰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多樣性貢獻，持續推動並隨時精進以下各項計畫：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及辦理港澳與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10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新臺幣 23 億 2,864 萬元，詳如表 13-10 所示。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0 年度本項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計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9,560 萬元。

表 13-10

110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84,181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84,181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9,062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9,062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434,802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成立華語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434,802
	四、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301,302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301,30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489,293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及建置人才庫、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89,293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0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0,000
總計			2,328,64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 110 年本項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分支「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預算新臺幣 3 億 1,859 萬 8,000 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至 109 年教育部已與美國印第安納、密西根、愛達荷、俄亥俄、阿肯色、內華達、緬因、科羅拉多、華盛頓、奧克拉荷馬、新墨西哥、南卡羅萊納、加利福尼亞、肯塔基、阿拉巴馬等 15 個州共簽署持續執行 16 項備忘錄；英國、法國、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史瓦濟蘭王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以色列、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 23 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了解備忘錄，總計有 48 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110 年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的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深化我國大學與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交流，多年持續與重要國家合辦高等教育論壇如：「臺英高等教育論壇」、「臺灣印度大學校長論壇」、「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惟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後，嚴重衝擊各類國際交流，各類型交流活動均改採線上舉行，110 年 3 月「第 3 屆臺奧地利高教論壇」採網路會議方式持續辦理，討論議題包含「大學之新冠肺炎疫情活動」、「雙聯學位」、「學研合作計畫」、「臺日大學校長線上論壇」、「臺泰高等教育論壇」；10 月「臺法線上圓桌會議」，側重於臺灣科技類大學與法國理工學校的交流。110 年 11 月辦理第 6 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首次採線上方式舉行，臺灣印尼雙方互相交換教育經驗與心得，共計 113 所臺灣及印尼大學校長及高階主管共同參與。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10 年共有 34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約 81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行訪問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110 年計補助 17 國 39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39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 13-11。

表 13-11
110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機構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主題研究及語言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計畫」
	印尼	1. 印尼建國大學「加強臺灣印尼互解關係」 2. 印尼大學「重新定義臺灣於東亞及東南亞之地位」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印度	弗萊明大學「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的對話」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機構
歐洲	英國	1. 劍橋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深耕計畫」 3.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柏林自由大學「臺灣民國時期及1949年後的政治和社會觀點」 3.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了解臺灣」 4. 波鴻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奧地利	1. 因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赴臺研習及撰寫論文獎學金計畫」 2.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1. 荷語魯汶大學「2021-2023年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法語魯汶大學「一段相連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3. 根特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及德國哥廷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波蘭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美洲	美國	1.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講座」 2.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3.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臺灣表演文化與東亞：文學、舞蹈、戲劇與電影」 5. 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文化與學術提升」 6. 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7. 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8. 華盛頓大學「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9.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10. 喬治梅森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1. 匹茲堡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加拿大	1. 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卓越基金」 2.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 3. 渥太華大學「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其他	俄羅斯	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37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9 件、補助國內或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5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23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6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PEC 第 46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RDWG）暨第 38 次教育發展分組（EDNET）會議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採視訊會議舉行。受疫情影響，參與教育發展分組會議之經濟體數略減，共計含澳洲、日本、秘魯、韓國、新加坡、泰國、美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等。我國於 EDNET 會議上預告將於 10 月舉辦之「APEC 青年數位創新創業論壇」中分享我國青年創新創業的有效策略，歡迎各經濟體共襄盛舉。該教育分組會議亦邀請紐西蘭、澳洲、新加坡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代表針對線上學習及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為主題演講，後以「Covid-19 是否加速人們對於網路品質及線上認證的需求」為題邀請各經濟體討論，會議中我方發言提及：線上教學方式，可能會擴大教育跟實際工作所需能力的差距，因此邀請與會者就如何改善或提供更有效的線上教育系統，建構友善的線上教育環境等層面分享意見及作法。

（二）持續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 80 年參與 UMAP 籌設，82 年以 Taiwan 為名作為創始會員國加入。目前 UMAP 正式會員共有 36 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為 UMAP 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每 5 年選舉 1 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為 5 年，負責辦理 UMAP 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我國自 100-104 年間擔任 UMAP 國際秘書處，之後由日本繼任接任，110 年起由加拿大擔任。

UMAP 會員國須於國內成立國家秘書處，推動 UMAP 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 UMAP 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 UMAP 國際會議。「2021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因疫情影響，

於當年 5 月 28 日臺灣時間上午 9 時透過網路會議平臺 Zoom 舉辦，與會代表：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臺灣、泰國、美國、越南共 16 個理事國參加；「2021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因疫情影響，訂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灣時間上午 9 時透過網路會議平臺 Zoom 舉辦，與會代表：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共 15 個理事國參加。

110 年理事會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除調整會員國會費使用的項目與結構，現今國際秘書處任期由原來一任 5 年，改為 3 年或 5 年皆可。此外，更新各國會員校現況，自 109 年第 2 次理事會結束後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共有 6 所大專院校加入 UMAP 成為會員校。目前我國有 92 所大專校院參加 UMAP，會員校數量僅次於泰國及日本。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一）擴大就學率

持續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為 4,961 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略增為 5,246 人。

（二）擴大補助學生學費

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新臺幣 3 萬 5,000 元，110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9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的照顧。

（三）每年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部分講座改採視訊辦理。

（四）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110 年 8 月間辦理 110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增進教師教學技能、績效、及教學，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有 2 所大陸臺商學校

及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共計 6 名教師獲選。

2. 110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採實體及視訊並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0 年度參加教師計 150 人。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為因應大陸當局要求刪修臺校課程與教材，並確保當地臺灣學生課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整合講授及實地參與方式，讓學生學習體驗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惟 109 及 110 年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10 年度，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教師 4 名、3 名及 3 名，合計 10 名教師。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門就學，110 學年度計有 72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 設置大陸地區入學考試考場：為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減少臺商子女舟車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0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共有 447 名考生應試，成效深獲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動態經營兩岸教育學術合作關係，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經統計兩岸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 93 年我國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計 185 件，到 110 年總計我方有 391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681 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 1 萬 7,985 件合作書。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教育部於 97 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

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

99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 5,316 人，隨後逐年遞增至 104 年曾高達 3 萬 4,114 人，後隨兩岸政治互動變化於 108 年減為 1 萬 6,696 人，109 及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7 年的（總在學人數）9,006 人，109 年因陸方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總在學人數則大幅降低為 6,032 人。110 年復因疫情因素影響，學位生人數降為 4,293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 93 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110 年甄選名額調增為 141 名。105 年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給予每年約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240 美元至 2 萬 4,000 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獎助年限 2 年；11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7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10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 Arts and Sciences 及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4 年，110 年計 31 人受獎，赴上述各校攻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 1 年；110 年教育部計錄取歐盟獎學金 9 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 4 種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0 年核定補助 95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中低收入大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0 年核定補助 53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10 年核定補助 74 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10 年核定補助 52 校，共 152 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110 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 3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42 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

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於 104 年 4 月 1 日修法，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 200 萬元以下；另學制為 15 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 1 次申請撥貸 100 萬元。自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 110 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5,372 人，110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649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110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說明會」，因疫情因素以線上影音方式辦理，3 場主題各為公費留考、世界百大獎學金／學海計畫，以及及留學獎學金，線上觀看人次分別為 1,297、821 及 899，共 3,017 人次；期透過宣導說明會，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了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人才培植政策之重要性，增進其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增進學生出國意願。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旨在促進與各國重要人士溝通理解，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其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民國 109 年，計接待 152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有 23 人。

惟 109 年全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年 3 月起至年底全球國際旅行幾乎停擺，導致教育部年度邀訪外賓組團來臺暫停辦理。教育部為克服疫情影響，致力於以視訊遠距形式與主要國家重要教育人士召開雙邊教育工作會議，以持續保持交流。109 年以實體及視訊方式接待在臺外籍訪賓及會晤駐臺單位人士總計 152 人。110 年則恢復以實體接待外籍訪賓。

一、拜會教育部的重要外賓概覽

110 年教育部所接待重要訪賓，如表 13-12。

表 13-12

110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美洲	美國	1. 美國在臺協會鄺英傑處長一行4人、孫曉雅新任處長一行5人。 2. 學術交流基金會那原道執行長一行2人。 3. 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吳倍茂團長一行6人。
	加拿大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一行3人。
歐洲	英國	1. 英國在臺辦事處嚴濤幕副代表。 2. 英國文化協會羅瑞福（Ralph Rogers）處長一行7人。 3. 劍橋大學學生團一行11人。 4. 英國在臺辦事處及英國文化協會鄧元翰代表與羅瑞福處長一行15人。
	德國	1. 德國在臺協會王子陶代表一行2人。 2. 德國學術資訊交流中心金郁夫主任一行2人。 3. 歌德學院（臺北）余德莎院長一行2人。 4. 德國經濟辦事處林百科處長一行2人。 5. 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亞洲辦公室克勞迪亞·芬娜主任。
	法國	1. 法國在臺協會公孫孟主任一行3人。 2. 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柯柏睿處長一行5人。
	波蘭	波蘭臺北辦事處李波副處長一行3人。
	俄羅斯	莫北協駐臺代表處康世權副代表。
	匈牙利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羅林代表及李莉副代表一行2人。
	義大利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紀大為（Davide Giglio）大使。
亞洲	日本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村嶋郁代（Murashima Ikuyo）部長一行2人。
	印度	印度臺北協會戴國瀾會長及戴得勝副會長一行2人。
	新加坡	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王宗翰副代表一行2人。
其他	澳洲	澳洲辦事處露珍怡代表及劉溯源副代表一行3人。
	帛琉	帛琉共和國大使館歐克麗大使一行2人。
	非洲	南非駐臺聯絡辦事處代表麥哲培先生一行3人。
	跨國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哈菁絲（Jasmine Elise Huggins）大使等4國友邦大使館一行3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10）。110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未出版）。

二、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

為持續促進我國與歐盟關係，提升歐盟官員對臺灣政經、社會、文化及華語現況的了解，建立與歐盟間固定交流平臺，定期舉辦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之

臺灣政治經濟研究與正體華語研究兩團，邀請歐盟官員及歐盟會員國代表來臺，並分別於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華語文中心，進行為期 1 至 2 週學術研討課程，期間安排拜會重要部會，並辦理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暨「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介紹 2 類獎學金申請資訊。110 年因新冠疫情仍未趨緩，故停辦。

三、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110 年協助審查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案 17 件、永久居留（梅花卡）申請案 8 件、大專校院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 67 件、國際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31 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10 年度總共有 76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47 名為優秀獎學金、29 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10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749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10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1 學年核配 67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5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1 年度共核定 9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依據 105 年 7 月 21 日總統與南方智庫學者座談指示事項，及同年（105 年）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短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以獎學金補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等菁英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他們回國後，成為連結人脈的種子，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成為我國人力資本。自 106 學年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5 年累計約 500 人。

（四）非洲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非洲培英專案－110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0 學年度為第 1 年執行，核配 11 所大學校院 20 名受獎生員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註冊入學受獎生共計 8 名。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重要法規修正

教育部 110 年修正兩大重要法規，首先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次修正係為增加僑生重新申請回國就學機會，及在兼顧僑生在臺監護人機制下，適度放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協助未成年僑生覓得在臺監護人後申請來臺就學。就外國學生部分，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該次修正目的係為利大專校院積極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因應學校招生實際需求，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為了不讓於海外招生宣導受制於全球新冠疫情，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辦理臺灣英國線上高等教育論壇，錄製防疫專題，於疫情期間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 4 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介紹我國優質高教環境，鼓勵外生來臺求學。針對海外聯合招生之工作，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取消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辦理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改採「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的網路平臺方式辦理，讓各地區僑生能在疫情下透過遠距方式了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以提高回國升學意願。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10 年度補助 38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290 萬 3,178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7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507 萬 3,743 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10 年教育部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疾病管制署—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 3 場次，東區場次因疫情關係併入北區及南區辦理，計有 96 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 503 人次參與。

（五）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s, 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職能及服務素養，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 4 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形象。

（六）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學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於 99 年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機構資源，為境外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以推廣接待家庭風氣，期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截至 110 年底為止，完成培訓的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4,719 戶，共媒合 6,826 位境外學生至 3,700 戶接待家庭。

（七）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

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度，為讓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做好準備，教育部協助此項變革行文通知各大學校院及各駐境外機構。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與各相關網頁登載評點制度資訊，鼓勵更多僑外生畢業後為我海內外企業所用。

（八）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 110 年補助 6 所大學於 6 國設立 16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並呈現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 3 個據點）、印尼泗水（亞洲大學，共 1 個據點）、蒙古（銘傳大學，共 1 個據點）、日本（淡江大學，共 1 個據點）、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共 1 個據點）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 9 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九）TEEP 計畫成果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了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108 年 TEEP 計畫來臺實習人數計為 707 人，新南向國家中以印度為大宗，其次為印尼、越南及泰國。109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TEEP 計畫暫緩執行。

另為延攬外國人才，擴展實驗教育利基，增訂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強化師資與協助學生

110 學年度協助商借 8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4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 校學費計 1,107 人、獎助學金計 206 人、團體保險 1,128 人，受益學生達 2,441 人次。

（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配合國內 108 新課綱的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10 年計 3 梯次境外教師研習，共 150 位參加線上直播課程。此外，也辦理 110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7 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協助各校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並協助緊急因應新冠疫情

110 年補助 4 校完備資訊教學設備，實施線上教學課程，及因應新課綱實施等，補助金額共 1,200 萬元。新冠疫情開始之際，教育部也責成各

校成立防疫小組，訂定相關防疫辦法，備妥防疫物品，掌握親師生旅遊史並於防疫期間謹慎保障師生安全，若有個案發生將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 110 年補助選送 186 名華語教師赴 18 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55 人赴 6 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3 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 110 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495 人報名，205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8 年計有 2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09 年計有 2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0 年計有 3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5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有 4 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通過後得自境外招生。

（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0 年教育部於 42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4 萬 9,619 人次。

（四）應用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

102 至 110 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含新聞語料）累計約 4 億 3,541 萬字，口語語料約 5,305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1,276 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 161 萬字；於 TBCL 3 等 7 級，以補充描述方式增列 P1、1+、2+、3+，並完成漢字、詞語、類詞綴和語法點的調整。

（五）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 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110 年業於 edX 平臺（由哈佛大學與 MIT 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 2 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並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開發華語 101 即學即用線上華語生活教材網頁版，全球瀏覽人次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逾 14 萬 9,322 人次（110 年 38,136 次），110 年推出華語 101APP，提供免費下載，還可以離線使用，計 3,180 人次下載使用。

（六）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為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0 年受疫情影響，計補助 2 國 2 團共 87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及 2 國 3 團共 85 名外國學生，線上研習華語文；另提供 50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514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

（七）研擬制訂「華語教育 2025」計畫

為因應美歐民主國家友臺、挺臺力量的迅速萌芽，以及 109 年「臺美教育倡議」啟動，教育部偕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共同擬定「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逾 27 億元。「華語教育 2025」計畫係立基於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以及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等 6 大重點工作，透過「政府對政府」與「大學校對校合作」等 2 大執行策略，積極向美歐地區推展我優質華語文教育，以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宣揚臺灣文化聲量與民主價值。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的國際環境艱鉅

推動華語文教育對於展現我國軟實力、深化國際合作有關鍵性，然而目前國際主觀與客觀條件對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相當艱鉅。分述如下：

（一）國際情勢變遷面臨新挑戰

近年中美關係轉變及各國孔子學院陸續出現關閉現象，我國如何因應未來轉單效應，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是目前所面臨的挑戰。

（二）線上華語教學能量仍待積極開拓

110 年受疫情影響，學生仍無法來臺研習華語，也難以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教學。強化線上教學，提供非實體遠距課程乃當務之急。

（三）未以華語學習者為中心

華語課程、教學、測驗等尚未有完整之分級學習規劃與說明，另華語師資分級分類仍待配合語言分級進行規劃。

（四）各國當地華語教學市場尚待充分開拓

各國市場環境不同，且大學開拓能量有限，我國應了解各國市場需求，據以擬定相關開拓策略，並適時投入資源。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的資源與配套亟待強化

教育國際化的扎根工作刻不容緩，特別是全球化發展讓世界各國連動面臨前所未有的密切，不僅讓人員跨界流動更顯平常，經濟市場競爭更是提升至全球規模，同時，新冠疫情爆發更加突顯眾多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亟需國際社會成員攜手互動解決，這些發展也促使各項國際教育評比更加重視中小學生的全球素養能力，並開始將之納入學習目標。以 PISA 為例，甚至於 107 年正式將全球素養(global competency)列入學生素養評量指標，我國雖已將全球教育列為課綱重要議題之一，教育部亦於 100 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擘劃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

之基礎，然而如何整體提升校園國際友善環境、融入全球素養教育，重新檢視當前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所面臨的各項瓶頸，據以提出配套措施有其重要性。

三、強化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求學的意願不易

我國中央政府遷臺以來，國際交流政策多以歐洲與美加為重點地區，為了回應最新全球政經發展變遷，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也積極鼓勵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進階學位、交換或實習，以培養我國熟悉東南亞各國國情之多樣化人才。政策推動多年也累積一定數量的東南亞國家專門人才，然而，相較於我國赴歐美留學學生數，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整體仍少。如何持續鼓勵本國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交換或實習的意願，以及整合其後續之共效仍需持續努力。

四、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求學的挑戰

世界大國均積極吸引國際學生，除攬才、育才，甚至留才，以建置全球人才網絡。我國國際處境艱難，吸引境外學生至我國求學，促使國際社會深入了解我國，並與國際社會保持密切友善之互動，增進他國對我國了解與支持，對我國尤其重要。我國雖然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有成效，然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阻撓國際學生的移動，促使各國提出各種吸引手段爭取國際學生，尤其是大陸地區作為新興經濟體，目前吸引國際學生數已高居全球第4位。如何在目前強大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下，突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持續精進國內各大校園之國際學生友善環境，以及提升優秀境外生留臺工作誘因，均是我國教育國際化所面臨的重大問題。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克服海外艱鉅的華語文教育市場

為解決上述問題，以有限資源發揮戰略的效果，積極採取並優化以下各項計畫。

（一）建置對外臺灣華語教學單一數位資源平臺及發展模組化數位華語課程

目前國內華語教與學網站眾多，資源分散，無統一對外平臺，教育部規劃整合僑委會「全球華文網」網站、教育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其它華語資源平臺，建置一個對外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以國家形象推廣華語教育。此外，目前市面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種類多元，惟因未與我國標準及測驗對應，致學習者學習混淆且無法與測驗結

合，為此，教育部與僑委會將依據整合的華語料庫、教學指引以及華語測測標準，鼓勵學界及業者發展具特色且模組化之實體或數位形態的華語教材與課程。

（二）與全美知名大學協作來臺設置華語進階密集課程

紐約亨特大學於 108 年取得美國國家安全教育計畫，首度在臺灣成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並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中心運作。該臺灣中心於 109 年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正式揭牌，成為美國領航項目唯一海外中文據點。臺灣中心提供來自美國 13 所參與中文領航項目大學之學生來臺參與 1 學年之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華語學習課程，高效提升參與者華語能力。教育部亦補助相關經費，以持續優化國立陽明交大學校內華語學習環境及教學品質，積極吸引各國華語學習菁英學生來臺學習華語。

（三）整合華語教育流程、教學系統與能力標準體系

參照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的華語文標準體系，建議國內外各華語教學機構依該標準設計分級教材與課程，強化華語教師「育」、「選」、「訓」、「用」流程，提升全球華語教育品質。

（四）串接產、官、學力量發揮指數型影響力

針對各國社會文化脈絡與華語教育市場狀況，發展客制化行銷推廣策略，並建置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以產學合作方式，開發適於國外市場的華語文教育產品與服務。

二、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各項方案，強化國際教育資源與配套

為升級更新中小學國際教育輔助配套措施，教育部已於 109 年邀集國際教育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與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研議，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除了盤點現況，更進一步重整國際教育的理念、願景、及目標，發展出 3 大策略、9 大面向，共計 13 項具體行動方案，作為未來 6 年推動方向依據。110 年持續推動落實以上各項方案、同時觀察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各項挑戰適度修正，達成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目標，有其關鍵重要性。

三、提升強化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學習的誘因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擴大提供獎助金，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或實習，教育部 110 年辦理 3 項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如下：

（一）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

為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熟稔東南亞國家各領域之高階人才，從 106 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攻讀碩、博士。110 年錄取 10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領域包括語言、東南亞研究、非物質文化資產、東南亞／南亞法制、性別研究、新媒體藝術（文化產業與國際行銷）及生態學等 7 個學門，留學國則包含印度、泰國、越南等國。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自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獎勵一般生及選送赴特定國家學生赴國外求學。110 年度錄取 16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含泰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新加坡。

（三）宣導強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及機構進行實習，期培養熟稔各該國政經社會文化之國際實務經驗專業人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109 年計補助 91 校，382 案，計 1,821 名學生。110 年持續辦理，補助前往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實習。

教育部為增加前往新南向國家求學、研修與實習人數，也結合各種傳統宣導途徑與當代社群媒體等主動擴大宣導；此外，也錄製選送生經驗分享短片、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記者會以及工作坊等，提升學子前往新南向國家求學、研修或實習意願，達成新南向政策全球人才布局的目標。

四、強化國際招生策略、突顯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強化輔導境外生

教育部運用各種招生與行銷策略積極在國際場合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提供各類短、中、長期留學臺灣計畫，鼓勵境外生來臺留學，針對在臺境外生除了提供各類學業與生活適應協助，也為畢業生提供在地就業資訊、與建置資料庫建立境

外生全球網絡，彰顯臺灣高等教育成果。以下分述之。

（一）積極整合各項招生策略，參與各項國際招生機會

首先，教育部除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地舉辦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此外，依據臺灣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需求，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110 年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辦理線上教育展，持續向各國學生宣介臺灣優質高等教育之特色。

其次，教育部持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各項「留學臺灣」行銷計畫，設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便利境外生科系之查找，並了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徵文等。此外，也補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國際社會能見度。

（二）提供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強化其了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此外，也依《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持續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僑外生留學臺灣獎助、就學輔導、與畢業協助

教育部持續提供獎助學金吸引優秀僑外生，並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生活適應機制，具體做法如下。首先，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

來臺就學。針對外籍學生，除新增新南向及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也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厚植國際人脈資源。

吸引僑外生來臺外，教育部也強化僑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一方面定期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與僑生課業輔導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也藉由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直接接觸僑外生，聆聽瞭解其所遭遇各項問題，以利改進相關輔導措施，保障其在臺學習基本品質。此外，教育部為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生活並融入在地文化，也補助春節團聚慶祝活動，更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培訓僑外生接待家庭，結合辦理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協助其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最後，設置中、英、越南、印尼等語言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彈性運用，提供關懷協助境外生多元的途徑。

最後，針對這些留學臺灣的畢業生，教育部除建置持續擴大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也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SIT 人才資料庫除管理僑外生及校友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也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及定期發布英文電子報，增進潛在學生與全世界校友互動交流。此外，為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該平臺也定期宣傳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及各式徵才資訊，鼓勵在臺工作之優秀僑外生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關鍵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教育部在長期推動各項國際教育交流工作基礎上，同時因應急遽變化的國際社會環境與重大議題，近期持續優先推動的方向如下。

壹、拓展我國的國際華語文教育產業影響力

教育部長期推廣海外華語文教學，為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各類資源，深耕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於 105 年正式成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為因應國際社會對於華語學習需求的變遷趨勢，於 110 年將其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內及對外服務窗口，未來持續推動任務如下。

一、擴大全球行銷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

持續規劃辦理各類華語文教育計畫，並透過整合教育部臺灣華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華語教學平臺、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等網站，彙整跨部會資源，共同向國際行銷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二、精緻華語文師資標準與培力、充實能力認證制度與強化程教材內涵

教育部透過訂定「國際華師標準」，並充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華語教師增能機制、補助對外華語教學人員培訓制度與研議華語教師待遇等，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同時因應國際趨勢，持續充實華語文數位教材。

三、厚植跨國校際夥伴關係

教育部對外持續強化與世界知名學府所設華語教學相關系所或華語中心的夥伴關係，促進與當地漢學家及華語教師的聯繫。對內鼓勵我國具華語文教學能量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加深加大推廣我國精緻華語文教育的力道。

貳、耕耘國內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回應全球化急遽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涵育中小學生全球素養與國際視野，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至今甫滿 2 年，未來將持續運用以下策略，扎根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工作。

一、持續精進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內涵

各校所處環境與資源條件不盡相同，為鼓勵多元發展策略，支持各校採學校本位原則，由「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融入教學」、「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 3 面向著手。

二、營造中小學校園的國際友善環境

教育部規劃從「推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認證」、「檢討修訂國際化教育法規」，以及「建置國際化支持網絡」3 面向著手，建構中小學校園成為國際友善環境。

三、鞏固中小學國際架接機制

教育部主動整合協調各相關部門，共同建置國際網絡，對內協調各教育主管機關的國際交流策略，對外作為中小學國際交流正式窗口。「國際架接機制」涵蓋國際教育推動聯盟、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3 個層面：國際教育推動聯盟為國家層級、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則銜接國家與地方運作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則由各教育主管機關設立的地方層級機制，3 項機制彼此分工合作。

參、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雙向交流

我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的政策，除包含強化雙邊政府與大學關係、鼓勵我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以及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赴臺留學外，因近年來部分外籍學生來臺求學權益受損，為持續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實質交流，未來持續改善相關規劃如下。

一、擴大培育來自東南亞各國產業人才

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際，同時透過以下 3 方面，持續推動深化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以解決既有挑戰。

（一）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保障外籍學生在臺受教權

自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外籍學生來臺就學以來，不時爆發東南亞學生在臺就學權益受損案例，有損我國政策美意，檢視其中問題癥結，多起因於執行時跨國及跨政府部門產生漏洞，有鑑於此，教育部已協調部內相關單位，共同監督各學校與團體、並積極促進跨部會合作，保障外籍學生來臺求學教育權與工作權。

（二）檢討提升產業培訓課程內涵品質

教育部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新南向國家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提供東南亞學子結合產學需求的優質專業培訓課程；同時，也支持編纂東南亞新住民 7 國語文教材，培訓新住民語教師。

（三）擴大宣導提供給東南亞學生各類獎學金

教育部擴大宣導我國贊助國際學生來臺求學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與「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提升東南亞與南亞大學生來我國大學學習華語與修讀學位誘因。

二、經營跨校夥伴關係、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教育部持續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合作辦理雙邊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強化教育合作關係。

三、持續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攻讀學位及研習

為深入理解新南向國家各國文化、同步掌握各國產業最新發展，為我國各界培養專門人才，教育部持續整合各種獎助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東南亞國家進修，包括運用「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留學獎學金」提撥特定名額支持赴東南亞修讀高階學位；此外，也藉由「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東南亞國家實習。

肆、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向海外拓展我優質華語教育能量

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華語教育係拓展國際友我力量的重要關鍵，教育部將自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擔任全球華語教育推動專責機構，整合對外推動華語教育。並與相關部會定期就計畫涉及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及管考，溝通協調華語教育推動業務，後續將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提供更充沛的華語教學資源。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教育部業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 111 年研擬發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作為連結華語教材、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共通性基礎，112 年起推廣「華

語文能力測驗 2.0」，延伸電腦化適性測驗等級，強化與國際語言標準對應接軌，以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的國際地位。

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為美歐國家友我風潮抬頭與華語學習需求日益提升，教育部與外交部於 110 年起規劃執行「臺灣優華語計畫」，促進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進行校對校合作，建立長期穩固之互惠關係。教育部同時將補助各大學華語中心，提升軟硬體及教學品質，以吸引美歐菁英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教育部將研訂「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完善華語教學人員「育、選、訓、用」機制，作為未來改革「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與教育部選送對外教學人員培訓制度的重要依據，並強化國際華語教師專業能力，提升臺灣華語教育量能。

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教育部規劃與僑委會等單位共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將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平臺、全球華文網、Cool Chinese 網站結合，建置為單一入口模式的入口網站，推廣我優質華語教育。教育部並補助具開發量能的國內大學研發多元華語線上課程，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引領全球華語學習熱潮。

六、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教育部將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工作坊及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等多元交流活動，成為我國於美歐大學推動華語文教育之據點，服務當地華語學習者，並協助推動當地華語教學人員培訓作業。

伍、強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

教育部為完善華語教學系統，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擴充現有業務，規劃未來成為華語教育專責組織，協助推展華語文業務。未來除可聘任專任執行長外，增設 2 位副執行長，分別督導「國際合作組」及「華語文教育小組」，也將增聘數名組長及研究人員。「華語文教育小組」專責協助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中程計畫，促進各界華語文資源整合，匯聚我國華語文專業系所、華

語文中心以及民間專業團體組織量能。教育部已協助高教基金會成立 3 個諮詢小組，分別為策略規劃小組、國際交流小組、品牌行銷小組，期望於董事會形成未來教育政策方針，以期落實智庫功能，並與跟各大專院校有更緊密的合作，共同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陳昀萱